

信用评级公告

联合〔2021〕1598号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关注公告

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对“12科环03”（债券代码：122179.SH）和“G19科环”（债券代码：155702.SH）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。2020年6月22日，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“12科环03”和“G19科环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“AA+”，维持“12科环03”和“G19科环”债项信用等级为“AAA”。

2021年3月3日公司发布《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，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动力”）与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涞源新天”）签订的《涞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（50MW）设备采购合同》的仲裁结果。根据2020年2月18日，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石裁字〔2018〕第1029号裁决书，裁决（1）涞源新天向联合动力支付合同设备款人民币43,565,750元、质量保证金人民币9,102,250元及伴随服务费1,006,500元；（2）联合动力向涞源新天支付发电量损失赔偿款人民币46,152,000元及伴随服务损失赔偿款人民币503,519.94元；（3）仲裁费和反请求仲裁费由双方共同承担；（4）驳回联合动力的其他仲裁请求；及（5）驳回涞源新天的其他仲裁反请求。经董事和公司管理层判断，认为此仲裁结果将减少公司2020年税前利润人民币约1,700万元。董事会认为此项仲裁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、营运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公司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亦无不利影响。

联合资信认为此项仲裁结果将对公司2020年税前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，同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与公司保持联系，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及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9日

